

口 試 通 知 書

受文者： ○○○○ 君

- 一、臺端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筆試後，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口試參加資格，准予參加口試。
- 二、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，應於繳費時限前依簡章規定繳交口試報名費，未繳交者，經查核發現，將不同意考生進行口試，或雖已到校應試，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三、茲將詳細口試日期、時間及口試地點列示如後：
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08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點 00 分開始（見所附之口試時程表）。
口 試 地 點：臺北市思源街 18 號
臺大水源校區行政大樓人類學系 201 室。
※註：請上網參閱臺大校園地圖(<http://map.ntu.edu.tw/>)，點選文學院便可看見水源校區，游標再移至水源校區粉紅色標示，即可見到本系與哲學系共用系館之照片。如有疑問，請再來電詢問。
- 四、本學系洽詢人：劉蕙瑄助教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4730
網址：<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anthro/>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口試者，應依前列第二點說明辦理繳費（低收入戶考生已於報名時申請免繳報名費者除外），並依照本函所列之時間、地點前往應試，逾時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另舉行補試。
- 二、口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應試（准考證不慎遺失者，可以身分證正本替代。）。
- 三、請事先備妥 2,500 字以內之就讀研究計畫大綱 12 份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
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敬啟

108 年 03 月 11 日